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号）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公司”或“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东湖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9.20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20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量和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底价为 9.2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的 100%；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均价 10.32 元/股的 89.15%。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1,521,737 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新股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5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5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41,999,980.4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515,999.34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9,483,981.06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

2017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7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发行数量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由原来的“拟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股（含 35,000 万股）”调整为“拟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25,000 万股（含 25,000 万股）”。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新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 (一)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17年11月14日，发行人和光大证券向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017年10月31日收盘后登记在册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共110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其中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20名；基金公司35名；证券公司15名；保险机构8名，其它投资者32名。

由于首轮认购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合计为5.42亿元，加上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承诺认购的3亿元，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2.7亿元，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经东湖高新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和光大证券向首轮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110名投资者及新增的216名其他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及《追加认购申购单》。追加认购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含）前任何一个交易日的9:00-17:00，以及2017年11月24日当天9:00-12: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二) 申购询价及簿记建档情况

2017年11月17日（T日）9:00-12:00，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共4家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发行。全部4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9.30	10,800.00

2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法人	9.20	10,800.00
3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法人	9.20	21,600.00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20	11,000.00

因首轮认购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合计为 5.42 亿元，加上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承诺认购的 3 亿元，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2.7 亿元，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经东湖高新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本次发行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含）前任何一个交易日的 9:00-17:00，以及 2017 年 11 月 24 日当天 9:00-12:00。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2:00 无投资者追加认购。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联投集团签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联投集团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 3 亿元，并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且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9.20 元/股，发行数量为 91,521,7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1,999,980.4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5 家。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	23,478,260	215,999,992.00	12
2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107,999,996.00	12
3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39,130	107,999,996.00	12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56,521	109,999,993.20	12
5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08,696	300,000,003.20	36

合 计	91,521,737	841,999,980.40	-
-----	------------	----------------	---

#### （四）发行对象备案情况

经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认购的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联投集团、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投资者等级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账户认购，参与认购的证券账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 4 个产品获配，其中“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鹏华基金-鹏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鹏华基金-玲珑 1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为资产管理计划，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

其它 3 个投资者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产品“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产品“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配产品“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均为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 （五）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和专业投资者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

（积极型）、C5（激进型）5个等级。

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均为专业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

#### （六）缴款与验资

1、发行人及光大证券已于2017年11月27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截至2017年11月29日止，5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光大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58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3、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光大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59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及验资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7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进行了公告。

2017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号），核准公司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湖高新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世伟  
王世伟

保荐代表人： 程刚  
程刚

王理  
王理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薛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12月7日